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1037-GXZC

采 购 人：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数据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BHZC2020-C3-01037-GXZC)

项目概况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HZC2020-C3-01037-GXZC

项目名称: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07日（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项目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五、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16B）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35号

项目联系人：陈欢

联系方式：0779-3209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A座5B

项目联系人：韦丽丹

联系方式：0779-2038244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第二章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HZC2020-C3-01037-GXZC

三、**项目类别：**服务

四、**服务内容：**

为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提供更全面的基础云服务保障，在满足现有大数据中心各项功能应用正常化运行同时，完善旅游大数据数据源补充，为北海旅游产业分析等工作提供更完善的数据支撑。具体目标如下：

(1) 提供北海市旅游大数据平台的基础数据共享云服务，以保障北海市旅游大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有序开展，对以运营商数据为主，产业链数据为补充的多源异构海量数据进行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保障旅游大数据应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 基于旅游大数据实现对旅游产业运行监测分析、涉旅企业运营发展监测的智慧管理应用，提高我局旅游市场监管水平，节约管理时间成本与提高效率，促进北海旅游市场的平稳健康有序发展。

五、**服务要求：**

提供满足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中心基础数据云服务，包括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互联网数据、POI 数据等基础数据云服务。

(1) 运营商数据服务

提供的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至少覆盖所有入境到北海的手机用户达 40%以上，信令数据覆盖北海各区县。

(2) 互联网及 POI 数据服务

提供主流网站的数据爬取功能，实现与现有系统的舆情功能进行数据应用对接。提供北海 POI 数据服务功能，主要提供覆盖北海 4A 级以上景区、4 星级及北海知名的大酒店的 POI 电子围栏数据服务，以各个 POI 覆盖区域为范围，关联 POI 区域内对应基站数据实现电子围栏功能，为实现对景区、酒店等旅游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服务；在服务期内，需要及时根据 POI 变化更新对应 POI 库及电子围栏数据。

六、**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能提供每周 6 天、每天 12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订 5 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服务执行方案。

2. 提供明确的故障解决流程、服务工作流程及响应方式和解决措施。

3.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配备本项目专项负责人员，对接、推进项目服务工作，解答及维护采购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有疑问的数据及时进行排查。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此项目所支出的云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支出。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时，采购人将终止采购，依法重新磋商。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80%给成交供应商，然后每三个月支付 5%，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 5%（成交人需先开具开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付款）。

九、保密要求：对采购人涉及系统技术资料、图纸、信息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需在响应文件提供保密承诺书。

十、服务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会因版权问题而导致无法使用、升级等问题，需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承诺书。

十一、其他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大数据服务平台需具备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同步功能，基础数据服务兼容原有平台数据结构，相应数据实现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的无缝对接，在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完成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同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采购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贵州路 35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欢 联系方式：0779-32097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联系人：韦丽丹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3	项目名称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
4	项目编号	BHZC2020-C3-01037-GXZC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 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时，采购人将终止磋商，依法重新采购。

6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p>获取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07日（北京时间）</p> <p>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实名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p>
7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8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响应文件电子档：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存入U盘，一份。</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p>

		次性付清。
10	磋商有效期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后 6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13	递交响应文件 地点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	磋商谈判地点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16B）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重点旅行社合作营销项目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和资格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文件有关商务技术要求、磋商报价要求和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统称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磋商文件的下载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6. 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

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3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9-2038244

地址：北海市长青路佳利大厦 A 座 5B

7.4 受理投诉的联系事项：

北海市财政局采购科（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779-3063975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3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只需在响应文件（副本）封面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响应文件副本可以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组成。要求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

8.7.1 首次报价文件

▲（1）磋商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报价文件的第（1）～（2）项必须提交。

8.7.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5）商务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8.7.3 资格文件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供，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9) 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产品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会因版权问题而导致无法使用、升级等问题）（**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 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同步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完成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同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9. 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制作磋商响应文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一份【正本签署盖章后的扫描件，刻录在光碟（或U盘）上作出标识，未按此规定提交电子文档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然后将所有文件和电子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11.2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在本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磋商小组组建

14. 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分；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认定

18. 首先由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有效性认定，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9.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

竞争地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磋商将被拒绝】。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且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磋商谈判

2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谈判内容包括：磋商报价、技术商务条款。在磋商谈判
中，磋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
他信息。

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
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谈判或未能出示上
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23.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
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盖公章，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磋商。

24.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谈判，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
及最终报价应单独递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此
次报价无效。

25.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九、签订合同

31.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落实的通知》（北财采〔2020〕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其他事项

3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将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

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8. 解释权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函，并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28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

为。

12、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1	旅游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采购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服务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5）商务响应表（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3、业绩与信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4、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			
售后服务要求			
报价要求			
付款方式			
保密要求			
服务产品知识 产权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磋商人盖章（公章）：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链接（需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提供，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从成立日期至今的税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

（8）供应商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只需提供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9）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产品知识产权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会因版权问题而导致无法使用、升级等问题）**（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同步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完成与北海市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同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磋商说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提供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
- 2、服务数量：
- 3、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及方式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3、提交服务成果方式：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80%给成交供应商，然后每三个月支付5%，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最后5%（成交人需先开具开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后付款）。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要求。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经甲方验收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合同价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合同价款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 1 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的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且不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采购预算做无效磋商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经磋商小组审核，对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技术分……………(满分 70 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 45 分)

①系统架构及功能设计（满分 8 分）

评审内容：系统架构设计是否合理，功能是否满足建设需求

一档（2 分）：系统架构设计不够合理，拓展性不强，相关功能不能满足系统建设要求；

二档（4 分）：系统架构设计一般，有一定的拓展性，功能基本能满足建设要求；

三档（6分）：系统架构设计合理，有较强的拓展性，功能满足系统建设要求；

四档（8分）：系统架构设计完善，有优秀的拓展性，功能满足建设要求且超出预期要求。

②大数据基础云服务设计（满分 25 分）

一档（6分）：设计依据不清晰、不符合自治区相关规范，基础云服务的技术架构设计不合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各层要求覆盖不全，对于本系统重点、要点、关键技术点理解不准确，无概述的。

二档（12分）：设计依据不清晰、但符合自治区相关规范，基础云服务的技术架构设计相对合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能基本覆盖，但对于本系统重点、要点、关键技术点理解不够准确，系统功能架构及与实现智慧旅游相关业务逻辑不够清晰，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覆盖率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并且承诺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覆盖所有入境到北海的手机用户达 40%以上的，综合评定一般。

三档（18分）：设计依据清晰、符合自治区相关规范，基础云服务的技术架构设计相对合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能基本覆盖，对于本系统重点、要点、关键技术点理解大致准确，分析到位，系统功能架构及与实现智慧旅游相关业务逻辑较清晰，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覆盖率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并且承诺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覆盖所有入境到北海的手机用户达 40%以上的，综合评定良好。

四档（25分）：设计依据合理、符合自治区相关规范，基础云服务的技术架构设计良好，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各层要求覆盖，且功能合理，对于本系统重点、要点、关键技术点理解准确，分析到位，系统功能架构及与实现智慧旅游相关业务逻辑清晰，通信运营商信令数据服务覆盖率优于服务需求，能够接入两家（含）以上广西通信运营商数据的（须提供相关业务框架合同复印件或者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综合评定为优秀。

③大数据应用服务（满分 12 分）

一档（3分）：应用服务能力不足，无法覆盖北海旅游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各项应用，没有相关数据接口及其他服务

二档（6分）：应用服务能力能覆盖一部分北海旅游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各项应用，能提供部分基本的接口；

三档（9分）：应用服务能力基本覆盖北海旅游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各项应用，能提供基本的接口；

四档（12分）：应用服务能力全部覆盖北海旅游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各项应用，提供相关的数据接口以及相关服务。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从方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评委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分等级打分：

一档（2.5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不完整，措施安排不完整、可行性较差；
二档（5.0分）：对项目基本理解，措施安排具体、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7.5分）：对项目特点、目的理解较好，有对北海旅游大数据平台的大体规划，对项目有可行的进度安排和分工。整体构思主题较明确、方案创意较合理、内容较详尽。

四档（10分）：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体，整体构思主题明确清晰，对项目特点、目的理解透彻，措施安排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并具有先进性，创意合理可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大数据平台升级规划。

(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和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软件升级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

一档（2.5分）：售后服务方案安排不合理、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
二档（5.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7.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方案满足服务需求；
三档（10分）：服务方案比较详细，包括设备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等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4) 人员配置分……………（满分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岗位配置齐全，岗位分工明确，如项目专项负责人、管理人员、后勤人员，拟投入人员达到 3 人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加 1 分，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3、信誉业绩分……………（满分 20 分）

①供应商所投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5 分，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②供应商具备与广西旅游数据中心旅游大数据平台对接能力的得 5 分，提供相关对接业务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业务框架合同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得分。

③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旅游数据采集服务案例或数据服务案例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每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推荐。

2、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